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攀住建发〔2019〕272号

攀枝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立即开展住建领域安全大检查的 紧急通知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花城新区管委会、钒钛新城建设局，市质安站，各有关建筑企业：

2019年11月23日，由中铁十四局承建的成昆复线工程米易湾丘段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造成4人死亡。事故发生后，省、市领导高度重视并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为认真贯彻省、市领导批示指示和相关会议精神，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排查整治

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再次发生，决定立即开展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认清做好当前建筑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加强组织领导，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坚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带队检查，确保此次排查整治专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工作安排

检查时间为2019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按照属地原则，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所有在建房屋市政工程、既有房屋建筑（直管公房、保障性安居房等）进行检查，市质安站负责对市级监管工地检查，局房产科、房地产事务中心、市住保办负责牵头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检查工作，我局将对各县（区）在建项目和检查工作质量开展随机督查。

三、检查重点

（一）建筑施工方面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主要检查企业和项目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落实情况；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相关人员持证上岗、教育

培训及到岗履职情况；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建立和应急演练开展情况等。监理单位履职到位情况。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检查基坑支护、土方开挖、模板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脚手架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技术交底、方案执行、监测、验收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安装拆卸、检验验收、检查维护情况；工程参建各方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等。

3、防高坠和物体打击措施。重点检查高处作业前对作业平台、卸料平台等安全防护设施验收合格情况；“三宝”等防护用品的配置情况；“四口”、“五临边”的防护情况；作业人员是否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等。

4、施工现场消防。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制定落实、易燃易爆材料管理、危险化学品存放使用管理、配置灭火消防器材是否按要求配置等；对动用电气焊等明火作业是否实行严格的动火审批制度；

5、临时用电。重点检查是否符合三级配电、两级保护要求；是否按要求设置漏电保护装置；是否符合“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等。

（二）既有房屋建筑

1、物业服务企业履职情况。重点检查企业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住宅物业管理责任，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善，是否明确专人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日常检查维护等工作是否严格落实。

2、房屋使用安全隐患治理。重点检查物业服务单位或产权单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房屋消防设施设备、维护保养等安全管理情况，棚户区、城中村、老旧房屋等危楼是否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等。

四、严格执法

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要责令项目责任主体单位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不能保证施工安全的要果断责令停工整改，实现隐患排查闭环管理，确保检查工作不留死角，不留后患。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要坚持零容忍、重处罚，一经发现依法进行移交城管执法部门查处，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并通报。

请各县（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本次安全大检查情况于12月2日报市住建局质量安全科。联系人：李俊贤，电话：0812—5763718。



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年11月26日印发